

证券代码：872564 证券简称：华日新材 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## 辽宁华日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召开会议基本情况

辽宁华日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定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5 月 6 日，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2-011。

#### 二、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

##### （一）提案程序

2022 年 4 月 25 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32.30%股份的股东刘铭杰书面提交的《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》，请在 2022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。

##### （二）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

公司拟与自然人张成榆、唐宏伟、付淑杰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辽宁华日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，注册地址为辽宁省本溪市明山区园兴路 8-2 栋 1 至 3 层 1 号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，其中公司出资 700 万元（拟设立公司的名称、注册地址等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）

##### （三）审查意见说明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股东刘铭杰符合提案人资格，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的议题和

具体决议事项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刘铭杰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，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。

#### 四、调整后的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

- 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- 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- 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- 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- 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- （六）审议《关于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- 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- （八）审议《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》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辽宁华日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关于辽宁华日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》。

辽宁华日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6 日